**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簡訊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傳送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傳送對象 | （簡要說明傳送對象） |
| 內 容 | 共計： 字 |
| 備 註 | 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校 長或授權人 |
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簡訊服務以72字(含標點符號)為一封，每封0.9元。

二、本表核章後由業務單位收存。